

統一解釋聲請書〈參考範例一〉

聲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職業：○

住：○○市○○區○○路○號○樓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2項之規定，

聲請統一解釋法律，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統一解釋法律之目的：

為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2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1194條所表示之見解違法，致聲請人本於民法第1194條所可取得之繼承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且上述見解與最高法院○○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適用同一法律時所表示之見解相異，特聲請大法官解釋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2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1194條所表示之見解為違法。

貳、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一、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相關訴訟程序

(一) 聲請人檢附被繼承人〇〇〇遺囑原本、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死亡記事及戶籍謄本等文件，以〇〇地政事務所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收件〇〇〇字〇〇〇〇〇〇號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所有〇〇市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〇地號土地申請繼承登記。案經該地政事務所審查後，核認本案代筆遺囑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法定方式不符，及有其他尚待補正事項，爰以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〇〇〇〇〇〇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聲請人依限補正。嗣聲請人以〇〇年〇月〇日函主張該代筆遺囑符合法定要件，請准予受理登記。案經該地政事務所報請〇〇市政府地政處釋示，經該處函詢內政部以〇〇年〇月〇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〇〇〇〇號函釋表示，本件遺囑筆記方式不符合民法所定要件，應解為無效。該地政事務所爰依上開函釋，以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〇〇〇〇〇〇號補正通知書再通知聲請人依限補正，嗣聲請人逾期未補正，爰以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〇〇〇〇〇〇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聲請人之申請。

(二) 聲請人向〇〇市政府提起訴願，並經〇〇市政府以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〇字〇〇〇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

(三) 聲請人嗣向〇〇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上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經

該院以〇〇年度訴字第〇〇〇號判決勝訴。

(四) 〇〇地政事務所對〇〇高等行政法院〇〇年度訴字第〇〇〇號判決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〇〇年度判字第〇〇1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

(五) 發回〇〇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後，經該院以〇〇年度訴更字第〇〇〇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

(六) 聲請人對〇〇年度訴更字第〇〇〇號判決上訴，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〇〇年度判字第〇〇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

二、確定終局判決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表示見解之內容與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判決就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之歧異情形：

(一) 最高行政法院〇〇年度判字第〇〇2號判決：「按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73條、第119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仍認違反法定方式，應為無效；又按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作成，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法定方式不符，應屬無效，繼承登

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6 點亦定有明文，是被上訴人援引上開規定駁回上訴人之申請，自屬適法。」

(二) 最高法院○○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之法律見解認：「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代筆遺囑應『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只需將遺囑意旨以文字表明，即無不可，是由代筆見證人親自書寫固屬之；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無不合。」

(三) 據上，就民法第 1194 條所謂之「筆記」是否及於代筆人以電腦科技呈現文字，或使其使用人以電腦、機器代為呈現文字一節，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與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之法律見解明顯不一。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按前揭最高行政法院以○○年度判字第○○○號確定判決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判決之法律見解有所歧異等情，業已詳述如前。而聲請人認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號判決之法律見解有下列違法之處：

一、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 3 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 1 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為民法第 1194 條所明定。所稱「使

見證人中之 1 人『筆記』，因法律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且代筆遺囑方式之制定，其目的既係為便利遺囑人，以補充自書遺囑、公證遺囑方式之不足，其重在透過代筆見證人將遺囑人之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故所謂「筆記」應是指代筆人經由「記載」文字之工具，將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而記載文字之工具既是隨科技之進步而呈現多元化，故代筆遺囑應是由代筆見證人利用記載文字之工具將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即可。是其係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固屬之，其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應認已符「筆記」之法定方式，以因應資訊時代、文書電子化之趨勢（法務部 100 年 3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700224 號函送行政院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民法第 1189 條第 3 項增訂「遺囑以書寫或筆記為之者，除自書遺囑外，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其總說明修正理由及所提立法例法國民法第 972 條規定意旨參照）。

二、再者，民法第 1194 條代筆遺囑之規定，係於 19 年 12 月 26 日民法繼承編制定時之規定，其方式與公證遺囑之方式大同小異，依立法承認代筆遺囑之必要，係因我國當時公證制度尚未普遍，教育亦未普及，文盲者為多數，基於國情所特有，重在執筆人親自執筆，其意在於確保遺囑之真正。現今社會進步，已少有文盲者，民間公證人也普遍存在，惟並未修法廢止代筆遺囑之方式，所重者為代筆人對於遺囑法律

關係之專業，非在藉由筆跡之真正判斷遺囑之真偽。故於科技發達之現代，呈現文字之方式非僅親自書寫一途，不論打字機或現在為普遍大眾所使用之電腦輸入輸出方式，均得作成與本人親自書寫效力相同之文件，應認民法第 1194 條所謂之「筆記」，不能與 19 年立法之初為同等解釋，只要代筆人有代為制作遺囑之意，縱或遺囑書面係藉由電腦科技呈現文字，或使其使用人以電腦、機器代為呈現文字，均與代筆人親自執筆書寫之效力相同，應認已符「筆記」之法定方式（參○○著，○○○○○，第○○○頁）。前揭最高行政法院所援引之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6 點係屬行政規則，其他內政部、法務部函釋等解釋性函令均將民法第 1194 條所謂之「筆記」解釋為代筆人親自執筆所為，顯已未符社會現況，不當限縮法律之適用，法院自應予以拒絕適用。

三、綜上所述，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號判決將代筆人以電腦科技呈現文字，或使其使用人以電腦、機器代為呈現文字等方式排除於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外，不僅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過分拘泥於制定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之時代背景，更未能符合資訊時代及文書電子化之當代思潮，爰依前開規定，聲請解釋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年度判字第○○○號判決為違法。

肆、歧異見解之確定終局判決案號、判決所適用之同一法律，及相歧之各該見解，表列如下：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判決
判決案號	〇〇年度判字第〇〇2號 判決	〇〇年度台上字第〇〇〇號 判決
判決所適用之 同一法律	民法第 1194 條	
相歧見解	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仍認違反法定方式，應為無效；又按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作成，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法定方式不符，應屬無效。 (見判決第 10 頁倒數第三行至第 11 頁第一行)	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代筆遺囑應「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只需將遺囑意旨以文字表明，即無不可，是由代筆見證人親自書寫固屬之；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亦無不合。 (見判決第 8 頁第五行至第八行)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最高行政法院〇〇年度判字第〇〇2號判決。

二、最高法院〇〇年度台上字第〇〇〇號判決。

三、〇〇〇著，〇〇〇〇〇，第〇〇〇頁。

(以上均為影本各乙件)

此致

司法院

聲請人：〇〇〇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